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4月23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文件之一

##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文件之二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文件之三

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宽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和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 10 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即为海外应收 ABS）。现将相关事宜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注册申报背景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收账款 ABS 中所建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至少包括 10 个非关联债务人，经前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多次沟通，取得实质性的创新及突破，最终交易所同意可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对香港长虹一家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 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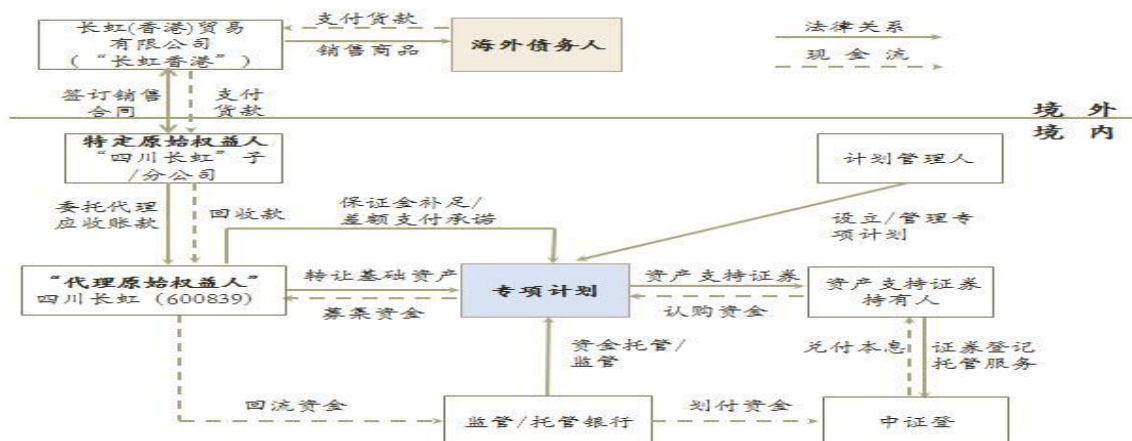
考虑本次债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推广的创新类债券品种，一方面可提高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四川长虹的认可度，另一方面也能盘活公司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拓宽融资渠道。

二、方案设计

（一）整体操作模式

四川长虹作为代理原始权益人，将其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和网络科技（特定原始权益人）对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由国金证券根据四川长虹委托的基础资产设立该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并完成资金认购。由四川长虹将广东长虹和网络科技收到香港长虹支付的应收款项回款按照债项还本付息安排完成本息兑付。同时，四川长虹为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支付保证。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 (二) 发行要素

产品要素	要素细节
基础资产	广东长虹和网络科技对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
申报模式	拟计划申报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 年内根据实际基础资产规模分期发行，具体为： 优先级债券人民币 9.5 亿元，次级债券人民币 0.5 亿元（四川长虹认购）
发行期限	2 年期
发行方式	采用公募方式，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负责承销
还款方式	循环购买期内按季度付息，摊还期（最后 0.5 年）内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应收账款资金流向	1、循环购买期 四川长虹根据广东长虹/网络科技与香港长虹约定的应收账款账期，按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一划付至其开立的监管账户，再将监管户款项转至专项计划建立的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扣除季度利息后转至四川长虹指定收款账户，用于购买新的应收账款资产 2、摊还期（最后 0.5 年） 四川长虹按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一划付至其开立的监管账户，再将监管户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建立的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完成本息兑付
增信方式	四川长虹为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本次专项计划，公司拟选定国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 三、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海外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海外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 四、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盘活资源，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一）上述海外应收 ABS 的发行方案，申报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综合成本争取控制在 5.3% 以内；

（二）考虑本次债项需由四川长虹认购次级 5,000 万元，为简便操作，由四川长虹做直接认购；

（三）由四川长虹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四）本次海外应收 ABS 中介机构的选定；

（五）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此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 文件之四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改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须符合的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15条的有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17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将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将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19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且不会转借他人。

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将不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文件之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三、债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五、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六、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不低于 10%的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八、信用级别：AA+。

九、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就发行债券采取的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一、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本次债券已在该期限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文件之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协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行时机、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注册、上市交易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发行文件、上市交易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五、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六、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等，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